

附件 5—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河池市佳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（项目名称）ZB2025-142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河池市佳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7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实际选择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河池市佳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